**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仁愛基金申請表** 114年 08月25日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班級/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家長 | 姓名 |  | 職業 |  |
| 電 　話 |  | 電話 |  | 收入 |  |
| 住 址 |  |
| 申請項目 | □ 1.本人發生重病、傷殘之情事。□ 2.本人死亡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3.父母重病、傷殘或死亡，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4.學生家境清寒在校表現優異，無法支付教育或教學活動之必要支出者。□ 5.因家境困難而無法繳交學雜費者。□ 6.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委員會審核足以補助者。□ 7.因家境貧困，無力支付午餐者。(限低收、中低收、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事故者) |
| 申請說明 | 一、附驗資料及申請期限(一) 1、2、3類隨時受理。需附診斷(死亡)證明及收據影本，依慰助流程辦理。(二) 4、5類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導師或註冊組長提出申請，委員會審核。(三) 6類隨時受理。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依慰助流程辦理。(四) 7類：高二、高三學生於每學年下學期末完成申請；高一學生於九月完成申請。導師提出申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學生須於當學期期中或寒暑假完成感恩服務12小時方給予補助；未完成感恩服務學習或當學期合計有大過乙次以上處份或曠課10節以上紀錄，下一學期不受理申請。家裡發生重大事故且非低收、中低收及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由導師完成家庭訪問後附上訪談紀錄表。 |
| 申請事由：(請條列式說明，申請人如為學生則由導師填寫、教職員工由本人或家屬填寫)  |
| 初審證明文件，請隨申請表附上，並請導師協助勾選以下符合項目：1. □殘障手冊、□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診斷證明、□家訪紀錄

□特殊境遇證明(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需為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核發)1. □無染燙髮、□無抽菸懲處、□全學期合計獎懲未超過大過乙支、□無曠課10節
 |
| 收件審核 (初審) | 審 核 委 員 (複審) | 校 長 |
| 導師 |  | 教務主任 |  | 學務主任 |  |  |
| 承辦人員 |  | 總務主任 |  | 實習主任 |  |
|  | 輔導主任 |  | 圖書館主任 |  |